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3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村、新雅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3211 公顷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111 号），因公告内容修改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第二条“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、新雅街道经济联合总社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”更正为“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村、新雅街道经济联合总社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”

一、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6 日